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方面，我局继续严格落实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和互联网政务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将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本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9条，其中组织机构栏目4条，部门文件3条，工作动态33条，财政预决算9条，其他3条。

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在区府的指引下，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依法受理公开申请，根据申请内容确定答复意见，并按时答复申请人。本年内，我局通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 and 邮寄的方式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9件，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1宗，维持我局原公开决定1宗，无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申请。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落实“拟定公文时提出公开属性，印发公文时标注公开方式”的

要求，做好印发文件公开属性的标准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负责人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审定重要政务公开文件，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实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完善文件要素。

工作考核制度、社会的监督，根据上所在，探索解决方区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任部门；按时提交社会公布。

数	现行有效件数
	0
	0
定数量	
定数量	

此超但障十五 代且继续右序三行政应位自八开右并制

度、机制，积极配合区府的政府信息公开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群级的定期考核、评议进行反省，研究问题法；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参加组织的培训，并将所学经验传授至各责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	
行政许可	1422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	
行政处罚	6424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息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1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负责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强教育引导，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二是加强对负责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切实增强公开信息的规范化，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